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吳春樺
電話：(02)2752-7286#17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unhua@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0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0704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104年6月1日起施行，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4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312C號函辦理。
- 二、有關特殊材料自付差額品項等內容請上中央健保署網站查詢(路徑：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健保自付差額；網址：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21&menu_id=713&WD_ID=850&webdata_id=1817)。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 清 泉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342	104. 5. 04	12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蘇芸蒂(02)8590-6739

電子郵件信箱：hgmaggies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312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041260312C-1.pdf)

主旨：「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312號公告，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施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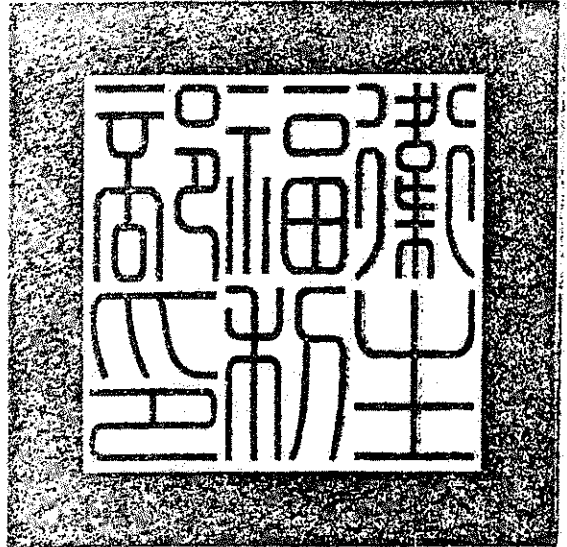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灣女人連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法規會(均含附件)

電016/06/04
交09/發:28章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3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非調控式腦室腹腔引流系統為給付上限，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部長 蔣丙煌